

# 111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檢查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請依基金財務收支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加強檢附單據相關資料填寫正確性之審核。
二、制度面	建議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，統一於招標文件增訂廠商利益迴避聲明。
三、業務面	1. 建議檢討求償案件統計表呈現方式，俾利瞭解案件變動情形。 2. 規劃教育宣導計畫時，應併考量社會環境變化規劃配套措施並適時調整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。